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柏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柏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柏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各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、過失傷害罪，犯罪時間各於民國112年5月、同年7月，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不同，各罪間關聯性較低、獨立程度較高等情。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及受刑人

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後未受回覆，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。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將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予以扣除而已。另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併科罰金2萬5,000元部分，因無二裁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非定執行刑範圍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甄智
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過失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
		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/05/18	112/07/08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162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803號
	判決日期	112/06/27	113/07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/08/07	113/08/30
備 註		已執行完畢	